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编辑部

论文版权转让协议

论文题目：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上论文的版权所有人（以下简称论文作者）同意将以上论文的版权转让给《高等学校化学学报》编辑部（以下简称编辑部），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1.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国家机密问题。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
2.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没有一稿多投。若编辑部发现论文作者将该论文一稿多投，编辑部有权追补论文作者由此给编辑部造成的损失，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3.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论文一经定稿，其署名及排序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出具作者署名单位的情况说明，并征得全体作者同意，加盖单位公章。有证据能证明未签字之作者授权通讯作者代表其签署本论文版权转让书。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
4. 论文作者同意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翻译权、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网络传播权和发行权转让给编辑部。
5. 本协议中第4条的转让权利，论文作者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但论文作者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论文作者非期刊类的文集中。
6. 本论文在《高等学校化学学报》首次发表后，编辑部将向论文作者按编辑部稿费标准支付一次性稿酬，并赠送样刊1册。若编辑部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支付论文作者稿酬。
7. 本论文版权转让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地为长春。本论文版权转让书对全体作者均有约束力。
8. 其他未及事宜，若发生争议，双方将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通讯作者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